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103035

(2021年3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

受测单位	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		
项目编号	HJ202103035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VOCs	
现场检测/ 采样日期	2021年3月15日	现场检测/ 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袁鹏
实验室 检测日期	2021年3月16日	实验室 检测人员	谢庆楠、王静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 20.4 ℃ 相对湿度 42.6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: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	JNWA-JL-287	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JNWA-JL-344	
气相色谱仪	GC-6890A	JNWA-JL-291	

报告编制: 孙西凯

审核: 袁鹏

批准: 王静



一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方法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明化新材料热氧化炉排气筒

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	环保处理设施		SCR+SNCR 水喷淋除尘			
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33 (t/d) / 29.7 (t/d) / 90%			
	排气筒高度 (m) / 排气筒内径 (m)		50 / 1.4			
	氧含量 (%)		7.9 / 8.0 / 7.9			
	基准氧 (%)		11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10303 51011	VOCs	1	6.44	4.92	21367	0.16
		2	7.10	5.46	21602	
		3	8.89	9.79	21610	
		均值	7.48	5.72	21526	

表 2-2 双氧水一期氧化尾气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环保处理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
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200 (t/d) / 180 (t/d) / 90%			
	排气筒高度 (m) / 排气筒内径 (m)		30 / 0.45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
GQ21030351021	VOCs	1	1.33	7684	9.7×10 ⁻³	
		2	1.12	7584		
		3	1.39	7433		
		均值	1.28	7567		

表 2-3 双氧水二期氧化尾气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环保处理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
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300 (t/d) /270 (t/d) / 90%		
	排气筒高度 (m) /排气筒内径 (m)		30 / 0.45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1030351031	VOCs	1	1.02	13428	1.5×10 ⁻²
		2	1.06	15115	
		3	1.11	14323	
		均值	1.06	14289	

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